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吳侑其  
電話：(02)77365543  
電子信箱：yichi@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北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12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三)字第11200362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 (附件一 A095G0000Q0000000\_A09000000E\_1120036263\_senddoc1\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本部委請國立清華大學推動「素養教育課程設計及發展計畫」辦理「2023年課設學院課程方案徵選」，請鼓勵貴屬教師踴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國立清華大學112年4月7日清教育字第1129002659號函辦理。

二、為鼓勵教師使用「課設學院」(<https://s2cd.moe.edu.tw/home>)進行素養教育課程方案設計，爰辦理旨揭徵選活動。徵稿資訊及獎勵如下(詳如附件實施計畫)：

(一)徵稿時間：自112年4月16日至112年6月30日止。

(二)徵稿網址：

1、師資生組：<https://reurl.cc/Y83xVn>

2、教師組：<https://reurl.cc/b7mvDM>

3、高階組：<https://reurl.cc/n7YKND>

(三)獎勵辦法：每個組別皆挑選特優3名、優等5名、佳作10名，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支付稿費並頒發獎狀。

國立臺北大學

A095G0000Q0000000\_A09000000E\_1120036263\_senddoc1.chi, 共6頁



1120504116 112/4/13

三、請鼓勵貴屬教師踴躍參加，如有未盡事宜，請逕洽該校  
(電話：03-5715131轉73072、k12ccte@gapp.nthu.edu.tw)。

正本：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本：國立清華大學(K12課程與師培研究發展中心)(含附件)



裝

線



# 素養教育課程設計及發展計畫

## 2023 年課設學院課程方案徵選實施計畫

### 壹、依據

教育部 110 年 7 月 15 日臺教師(三)字第 1100077195 函號，「素養教育課程設計及發展計畫」辦理。

### 貳、辦理單位

1、主辦單位：國立清華大學 K-12 課程與師培研究發展中心

2、指導單位：教育部

### 參、目標

為鼓勵教師深耕 S2 素養課程設計，使用「課設學院」(<https://s2cd.moe.edu.tw/home>)進行 S2 課程方案設計，並協助教師將完善課程方案、建立教師以課設學院設計 S2 課程方案的信心，促進教師專業知能展現。本計畫於課設學院平台舉辦優良課程競賽活動，透過競賽活動，教師可以分享及觀摩彼此的課程設計，達到教學相長之效果。

### 肆、徵稿對象

使用「課設學院」進行 S2 課程設計的全國各級教師、師資生。

### 伍、徵稿項目與內容



所有領域課程設計方案均可投稿參加競賽。徵稿分為教師組與師培生組，另有高階組邀請參與初階研習營後，繼續參與社群及回流課程之各級教師及師資生共同挑戰更高標準的期望。

- 1、課程方案文字不限字數(包含中英文)，可包含圖文呈現。
- 2、以課設學院平臺所輸入 S2 課程方案為格式標準。



### 陸、徵稿期間及投稿網址

- 1、徵稿時間：自 112 年 4 月 16 日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
- 2、徵稿連結：

(1)、師資生組：<https://reurl.cc/Y83xVn>

(2)、教師組：<https://reurl.cc/b7mvDM>

(3)、高階組：<https://reurl.cc/n7YKND>

### 柒、投稿方式

- 1、挑選一份教師於「課設學院」已完成的 S2 素養課程設計方案，並點選上方徵稿連結進行投稿。
- 2、教師可單獨投稿亦可組團隊參賽。每位使用者可以投稿多項或多份稿件。
- 3、曾得獎或已發表之課程設計請勿再次投稿。投稿人請勿一稿多投。事後若經本中心發現違反規定，得獎人應繳回稿費及獎狀。
- 4、投稿方式可參考下面影片：<https://youtu.be/e8qDohwY3NU>

## 捌、審稿標準

- 1、以 S2 課程標準評量表為主，使用者可參考「課程設計區」每一階段所提供的自評功能進行課程設計。
- 2、本中心會委請專業委員審查稿件，分階段表現加權計算成績。投稿人得來信請求審查意見以供修改參考。

## 玖、獎勵辦法

每個組別皆挑選特優 3 名、優等 5 名、佳作 10 名。

- 1、「特優」：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支付稿費，上限為新臺幣 10,000 元，參賽人員每人頒發獎狀 1 幀。
- 2、「優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支付稿費，上限為新臺幣 6,000 元，參賽人員每人頒發獎狀 1 幀。
- 3、「佳作」：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支付稿費，上限為新臺幣 3,000 元，參賽人員每人頒發獎狀 1 幀。

## 拾、審查結果與刊登日期

- 1、審查結果公布之方式將由本中心以課設學院公告為準。
- 2、刊登日期將由本中心刊登前，以電子信件或電話聯絡通知錄取者。

## 拾壹、補充事項

- 1、本中心保有隨時修改及終止本活動之權利，如有任何變更內容或詳細注意事項將公布於課設學院網頁，不另行通知。

- 2、若有任何相關的問題，歡迎電洽聯繫本中心，電話:03-5715131 轉 73072 或 e-mail 寄信至 [k12ccte@gapp.nthu.edu.tw](mailto:k12ccte@gapp.nthu.edu.tw)。

